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3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9,636.30元,因本年度亏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25,181,335.0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34,520,971.38元。

因公司未作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公司2021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伦电子	600355
联系人联系方式	董秘会秘书处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学阳	赵峰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有限公司董秘会秘书处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有限公司董秘会秘书处	
电话	(027)87921111-3221	(027)87921111-3221	
电子邮箱	IR@routon.com	IR@rout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智能制造类产品
智能制造产品是工业缝制设备、数据通信伺服系统为主要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用缝制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是工业缝制设备及其他通用工业设备的核心控制部件。智能制造产品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通过了CE、ROHS等国际标准认证,已与国内外多家缝制机械行业龙头企业形成战略合作。

(2)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
商智能终端产品基于自身智能识别与检测,物联网充电插座的应用开发。该业务在智能终端、物联网终端、人机交互及智能识别软件等方面具有强有力的竞争,合作伙伴覆盖全国34个省自治区,保持实名身份核验行业应用的核心供应商及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向物联网充电产品和服务的行业领域拓展。

(3)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
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着力于智慧物联、智慧教育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服务,通过数年的投入和积累,相关产品和服务逐步丰富和完善,也已经在省内外区域有规模性应用,在基础信息化领域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口碑。

2021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16,127,506.80	442,334,697.06	-5.92	482,541,56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227,503.14	259,567,139.44	-3.60	296,049,910.34
营业收入	263,924,015.88	196,600,847.88	34.24	302,563,923.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523,720.57	189,818,926.33	30.4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9,636.30	-35,482,770.90	不适用	-67,644,10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17,337.14	-40,932,591.10	不适用	-72,183,69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870.19	-42,809,384.26	不适用	3,210,61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12.80	不适用	-2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不适用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不适用	-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65,740,924.17	76,784,909.12	69,707,747.53	51,690,436.06				
2	-527,281.48	2,396,769.28	478,073.41	-11,689,197.51				
3	-506,131.52	1,696,531.45	218,823.62	-16,225,560.69				
4	10,890,470.89	2,524,774.39	-10,016,266.17	-9,611,849.30				

数据来源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034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85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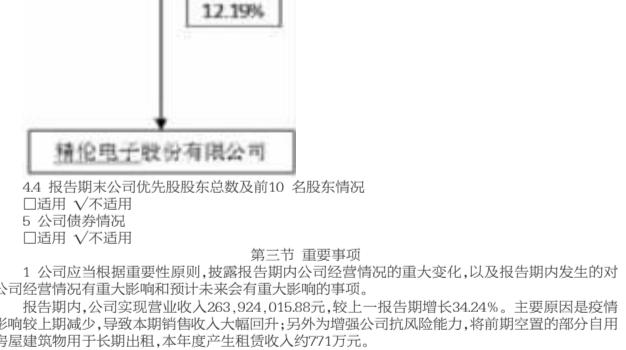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股份数	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状态	股东性质
张学阳	0	60,000,000	12.19	无	境内自然人
罗剑峰	-50,000	18,860,000	3.83	无	境内自然人
蔡远宏	0	6,003,074	1.22	无	境内自然人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953,300	9,346,700	1.09	无	其他
中国国新金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客户资金2	2,918,299	2,918,299	0.59	未知	未知
夏雨	1,820,000	1,820,000	0.37	未知	未知
潘雨	1,806,700	1,806,700	0.37	未知	未知
张道闻	-341,700	1,700,200	0.36	未知	未知
王金奎	100,000	1,700,000	0.35	未知	未知
马洪玲	0	1,540,000	0.31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除张学阳与罗剑峰婚姻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将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924,015.88元,较上一报告期增长34.24%。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较少,导致本期收入大幅上升;另外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前期空置的部分自用房屋建筑物用于长期租赁,本年度产生租赁收入约71万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33,963.96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1、芯片供应受限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智能制造产品和商用智能终端产品不能满足市场交货需求,限制了营业收入的增长;2、受疫情影响,报告期收入虽有所恢复但因疫情影响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3、由于产品技术升级,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0万元左右。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1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7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8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9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1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3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4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5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6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